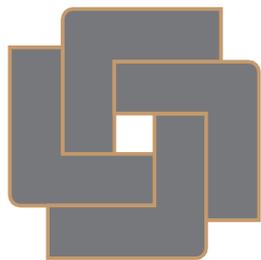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LAMTEX HOLDINGS LTD.

STOCK CODE 股份代號1041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內幕消息 - 為重組目的而委任臨時清盤人

本公告乃由林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為便利制定本公司財務重組的工作，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百慕達時間），本公司向百慕達最高法院提交呈請將本公司清盤，以及申請為本公司委任共同和個別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以「輕觸」方式進行重組（「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申請已排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百慕達時間）進行聆訊。

董事會認為，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對於本公司的財務重組是屬必要及可取的，既可盡量提高其重組計劃的成功機率，又可提供免受追討的喘息空間及避免任何債權人對本公司進行無序的破產清算。因此，董事會相信，根據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符合本公司、其股東和債權人的利益。

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儘快發佈進一步公告，讓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得知有關法院程序的最新進展。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會視乎適當情況適時發出進一步公告，將最新消息告知公眾。

承董事會命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廖金龍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為黃斌先生及廖金龍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為臧燕霞女士、潘喜安先生及施嘉勁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昌輝先生、馮劍順先生及聞雁鋒博士。